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法医学自学考试大纲

1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法医学自学考试大纲》。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法医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

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发展	(1)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2)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4)
第一节 死亡	(4)
第二节 尸体现象	(5)
第三节 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8)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法医学鉴定	(8)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14)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的概念和形成	(14)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14)
第三节 钝器伤	(16)
第四节 锐器伤	(17)
第五节 火器伤	(17)
第六节 各个器官的损伤	(18)
第七节 损伤的鉴定	(19)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21)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概述	(21)
第二节 缢死	(22)
第三节 勒死	(23)
第四节 扼死	(23)
第五节 溺死	(24)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死	(26)

第五章 物理性损伤	(28)
第一节 烧死	(28)
第二节 冻死	(29)
第三节 电击死	(29)
第四节 雷击死	(30)
第五节 其他物理性损伤	(31)
第六章 中毒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常见的毒物中毒	(35)
第七章 猝死	(44)
第一节 猝死的概念和检验目的	(44)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条件	(45)
第八章 法医尸体检验和活体检查	(47)
第一节 法医尸体检验	(47)
第二节 法医活体检查	(48)
第九章 法医学个人识别	(51)
第一节 个人识别的概念和意义	(51)
第二节 个人识别鉴定的内容	(52)
第十章 法医物证检验	(54)
第一节 法医物证检验概述	(54)
第二节 血迹检验	(55)
第三节 精斑检验	(56)
第四节 唾液斑检验	(57)
第五节 其他机体分泌物检验	(57)
第六节 毛发检验	(57)
第七节 骨骼检验	(58)
后 记	(59)

第一章 绪 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和掌握法医学的概念、任务，法医学发展的概况，法医学鉴定的基本要求和运用法医学鉴定书。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运用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人体伤亡、病理和生理等问题的一门特种医学。

二、法医学的任务

1. 检验涉及谋杀或有谋杀嫌疑的尸体和活体；
2. 检验和鉴定与犯罪有关的法医物证；
3. 对急死、性功能及亲权纠纷的检验和鉴定；
4. 对重大中毒案件和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检验。

第二节 法医学的发展

一、祖国法医学的成就

早在周代，就有“理”（治狱之官）进行尸体检验了。到了战国末期和秦代，法医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记载，这时已出现了“令史”、“牢隶臣”和具有法

医性质的医生兼施死伤检验了。在三国时代,已知用动物实验方法协助法医解决疑难案件了。宋代是我国古代法医学发展的鼎盛时期,我国古代著名法医学家宋慈(公元 1186~1249 年)编著的《洗冤集录》是我国乃至世界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法医学专著,共五卷五十三目。

二、我国近代法医学的发展

从 1919 年开始,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及其附属医院开始受理某些法医物证的检验工作,尤其是林几教授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建的法医学教研室和后来的上海法医研究所,不仅办理了许多疑难案件,也培养了不少法医学检验工作者,并出版了《法医月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医学已展现出一派生机。

三、国外法医学现状

近几十年来,一些科学技术发达的国家的法医学都发展得很快,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在法医学鉴定技术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例如,在尸僵发生机制、鉴定死亡时间、机械性窒息、法医物证鉴定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进展。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一、法医学鉴定对象

1. 活体检查。
2. 尸体检验。
3. 物证检验。
4. 书证审查。

二、法医学鉴定程序

1. 法医学鉴定人。法医学鉴定人,可由专职法医担任,亦可由司法机关委托法医学教师或具有法医知识的医师和有关专家担任。

2. 法医鉴定的受理。

3. 检验的步骤和方法。法医检验的基本步骤和方法:现场勘查、尸体或活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查、物证提取并进行实验室内检验。检验完毕,汇集起来,由法医鉴定人研究作出法医鉴定书。

4. 制作法医鉴定书。鉴定书文字部分一般由五个方面组成:(1)案件引言;(2)案情摘要;(3)检验所见;(4)分析说明;(5)最后结论。在文字的后面应附上有关的照片。

5. 补充鉴定和再鉴定。补充鉴定是对原鉴定书作补充和修改;再鉴定是对案件进行复核检验,再作出鉴定结论。

三、法医学鉴定结论的运用

侦查、审判人员对鉴定结论应进行认真的审查。

1. 审查其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2. 检验所发现的情况和案件所有的材料与检验结论是否相符。

3. 论证部分的推理是否合乎逻辑,是否科学。

4. 鉴定所用的方法是否正确。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死亡和尸体现象的概念、引起死亡的原因、发展过程和尸体变化的一般规律，从而掌握如何确定死亡、判断死因、推断死亡时间、估计死亡时的体位和有否移尸，等等。

第一节 死 亡

一、死亡的概念

人们的传统观念认为，人体的死亡标志是不可逆的呼吸和心跳停止。根据这个传统观念，按呼吸停止和心跳停止发生的先后将死亡分为：(1)呼吸性死亡(肺死亡)，是指呼吸停止先于心跳停止所引起的死亡；(2)心脏性死亡，是指心跳停止先于呼吸停止所引起的死亡。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医学的进步，人们提出了“脑死亡”的新概念。“脑死亡”是指脑细胞死亡，导致脑机能完全性和不可逆性的丧失。也可以说，脑先死亡，随后呼吸和心跳停止。在我国，死亡的标准，仍以呼吸和心跳停止为指征。

二、死亡的过程

死亡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 濒死期，又称临终状态，是死亡过程的开始；
2. 临床死亡；
3. 生物学死亡，又称全体死亡或细胞死亡。

三、死亡的分类

1. 暴力死, 又称非自然死亡或非正常死亡。
2. 非暴力死, 又称正常死亡或自然死亡。

四、假死

假死, 是指人体的主要生理功能极度衰弱, 从表面上看几乎和死人一样, 其实人还活着, 只要经过有效、及时地抢救, 尚有“起死回生”的希望。

五、死亡的确定

根据呼吸运动、心血循环、神经反射及生物电流等方面确定死亡, 以及区别真死与假死。

第二节 尸体现象

人死后, 尸体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因素作用下, 发生一系列有规律的变化, 这些变化的征象, 称为尸体现象。根据尸体现象出现的先后和特征, 尸体现象可分为:

一、肌肉弛缓

人死后, 肌肉的紧张性可马上消失, 肌肉、关节呈松弛状态, 这种现象叫肌肉弛缓。

二、尸冷

人死后, 由于产热停止, 而散热仍在继续, 因此, 尸体逐渐变冷, 直至与环境温度相近, 这种现象称为尸体冷却, 简称尸冷。

三、尸斑

人死后, 血液循环停止, 血管内的血液因其重力作用而逐渐沉积到尸体底下的悬空部位。积聚在这些部位的血液, 使静

脉管扩张,并透过皮肤呈现色的斑痕,称为尸斑。

1. 尸斑的分期。根据尸斑发展变化的特点可分为三期:
(1)第一期(坠积期);(2)第二期(扩散期);(3)第三期(浸润期)。

2. 尸斑的分布。根据尸体的姿势不同,尸斑的分布也不同。如果出现尸斑的分布位置与其体位不符时,可能是尸位变动或移尸。

3. 尸斑的颜色。尸斑的颜色一般为紫红色;急死和机械性窒息死亡,呈暗紫红色;一氧化碳中毒死,呈樱桃红色;冻死和氰化物中毒死,呈鲜红色;水中尸体或冰雪环境中尸体,呈红色;亚硝酸盐、氯化钾、阿片等中毒尸体,呈灰褐色、暗褐色、蓝绿色或紫褐色等。

4. 尸斑的意义。(1)是死亡的确证之一;(2)可提示死亡时尸体的体位、姿势、停尸物表面的特征,以及尸体体位有无变动及变动的时间等;(3)根据尸斑的颜色,可提示某种毒物中毒和有助于死因的分析;(4)根据尸斑出现的迟早和强弱,可以判断尸体内部的血量和死因;(5)可以帮助推断死亡时间。

四、尸僵

人死后,全身肌肉经过短时间的松弛之后,逐渐变短变硬,并使关节固定,尸体呈现难以改变的僵直姿态,称尸僵。

1. 发生尸僵的原因。

人死后,由于三磷酸腺苷不断分解而不能重新合成,直至消失而形成尸僵。

2. 尸僵发生的顺序与时间。

尸僵一般于死后 1~3 小时出现。

尸僵发生的顺序多为“下行型”,即咬肌、眼轮匝肌→颜

面、颈肌→胸、背肌→上肢肌→下肢肌→全身肌→尸僵强烈、僵硬。

尸僵缓解的时间：一般经过 1~2 昼夜或更长时间，尸僵开始缓解。经 2~3 天，按尸僵发生的顺序依次缓解；下颌关节→上肢缓解→下肢缓解→全身缓解。

3. 影响尸僵的因素。(1)自身因素；(2)死亡原因；(3)环境因素。

4. 尸僵的法医学意义。(1)是诊断死亡的证据之一；(2)有助于推断临终状态；(3)有助于推断死亡时间；(4)为查明死因提供线索。

五、尸体局部干化

人死后，尸体表面的水分不断蒸发而致局部干燥、变硬，呈黄色或黄褐色，状如皮革，称为尸体局部干化，又称皮革样化或羊皮纸样斑。

六、尸体自溶

人死后，组织细胞丧失生活功能，受细胞本身存在的酶的作用而溶解或液化，称自溶。

七、腐败

人死后，机体在大量细菌的作用下分解，使尸体软组织逐渐膨胀变形，液化消失，这个过程称尸体腐败。

1. 腐败的原因。

人死后，留在甲沟内和口腔、呼吸道、大肠内的细菌，在合适的条件下，急剧、大量地繁殖生长，并分泌大量能够分解有机物的水解酶，使尸体蛋白质、脂肪及碳水化合物分解，引起尸体腐败。

2. 腐败的征象。(1)尸臭；(2)腐败绿斑；(3)腐败血管网；

(4)巨人观;(5)其他征象:腐败气体压迫胃肠、孕妇子宫等,会形成“死后呕吐”和“死后分娩”。

3. 影响腐败的因素。

影响尸体腐败的因素很多,但主要的因素是环境温度、死亡原因和个人体质状况。

4. 腐败的法医学意义。

根据尸体腐败的发生和发展,可大致估计死亡时间;腐败可使沉入水中的尸体浮起,有助于暴露案情的真相,等等。

八、干尸、尸蜡、泥炭鞣尸

极少数尸体处在某种特殊的条件下,如尸体在干燥通风处或埋在潮湿泥土里或在酸性土壤中等,不利于细菌繁殖,使尸体腐败减慢或停止,而保持一定的原来的状态,这种现象称为保存型尸体,如干尸、尸蜡、泥炭鞣尸等。

第三节 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动物对尸体的毁坏常有发生,往往因此而引起误解,甚至产生纠纷。如果能正确鉴别,对于判明案件的性质,消除疑团,具有重大的意义。毁坏尸体的常见动物是:蝇类、蚊类、鼠类、犬类、鱼类以及鹰、乌鸦、猫头鹰、蟑螂、甲虫等。动物对尸体的毁坏,主要鉴别方法是受毁坏部分无生活反应。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法医学鉴定

一、某些尸体现象与死亡时间的关系

尸体变化现象	死后经过时间
尸体新鲜尚未出现尸斑	1 小时以内
尸斑出现最早时间	30~45 分钟
尸斑出现一般时间	1~2 小时
面部及肢端发凉	1~2 小时
依色林点眼瞳孔收缩	2 小时左右
下颌关节始僵直,颈项不易扭动	2~4 小时
阿托品点瞳孔散大	4 小时左右
衣着部位皮肤发凉	4~5 小时
全身僵直	6~7 小时
人为克服尸僵后可再形成尸僵	7~8 小时
指压尸斑消失	10 小时左右
角膜轻度混浊	12 小时左右
高度尸僵	12 小时左右
尸斑高度发展	14~15 小时
尸体完全冷却	24~30 小时
角膜混浊,瞳孔模糊不清	48 小时左右
尸僵缓解	48 小时左右

(续)

尸体变化现象	死后经过时间
右腹部开始变绿	1~2 天
尸体膨胀为“巨人观”	3 天以上
尸僵完全缓解	3~4 天
部分表皮真皮剥离,露出真皮	2 周左右
开始干化	2~3 个月
完全干化	6~12 个月
局部形成尸腊	2~3 个月
完全尸腊化	1 年以上

二、尸体眼底变化与死后经过的时间

眼 底 变 化	死后经过时间
视网膜血管血流柱呈节段性	0~5 分钟
血柱节段性明显,白色的视盘周围有变色现象	2~3 小时
血柱节段性增多,视盘周围小部分地区变模糊	3~5 小时
视盘轮廓模糊扩大到 3/4 范围	5~7 小时

(续)

眼底变化	死后经过时间
视盘轮廓不清,邻近视网膜变均匀淡灰色	7~10 小时
视盘消失,只能借少数聚向视盘血管段识别	10~12 小时
血管痕迹几乎消失,难以找到视盘的位置	12~15 小时
除黄斑外,视网膜呈均匀灰色或淡灰黄色	15 小时以上

* 血流柱有透亮区分隔,血流开始停止。

三、胃肠内食物消化情况与进食到死亡时间的关系

食物消化程度	死后经过时间
胃内米饭、蔬菜外形完整,乳糜少,少量入十二指肠	1~2 小时
胃内食物部分呈乳糜状,可见少量饭粒和蔬菜、食物已入十二指肠和空肠 1 部分	3 小时左右
胃内食物呈乳糜状,尚有极少残存饭粒、菜渣、食物已入大肠	4 小时左右
胃内食物全部排空,有时只见硬质菜皮等	4~6 小时

四、尸温、胸骨骨髓细胞等与死后经过的时间

尸温变化(℃)		胸骨骨髓中活性细胞数	皮下注射1%肾上腺素后汗反应	死后经过的时间
腋窝	直肠			
31	33	下降60—65%	注射部位分泌汗液	6小时
26	29	下降到40—45%	注射处亦可见分泌汗液	12小时
20	25	减少至25—30%	同上	18小时
与环境温度同	22	减少至10—12%	可见少量汗液	24小时
均与环境温度同		减少至3—5%	无汗液	36小时
同上		减少至0—1.5%	同上	48小时

五、蝇蛆和蝇蛹的大小与死后经过的时间

生长过程	体长(毫米)	死后经过时间
产卵→	(蝇蛆长)	12—16小时
	3—4	2日
	5—6	3日
	7—8	4日
	10—12	5日